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9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國慶先生、高建軍先生及古紅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校生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僅供識別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风科技") 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 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260,571.04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4号)核准,公司以2019年3月20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1.9股的比例,以总股本2,906,142,460为基数,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545,352,788股,发行价格为7.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28,376,571.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918,251.6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795,458,320.1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1日到账,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已于2019年4月2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0794011 A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4,418.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Stockyard Hill 风电场 527.5MW 项目	518, 261. 06	139, 418. 30
2	Moorabool North 风电场 150MW 项目	180, 339. 81	3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4	偿还有息负债	_	150,000.00
合计			474,418.3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资,截至2019年4月1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款项为人民币260,571.04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794011_A04号)。

根据相关规定,现公司拟对已预先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260,571.04 万元,具体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预 先投入金额
1	Stockyard Hill 风电 场 527.5MW 项目	518, 261. 06	139,418.30	110,571.04	110,571.04
2	偿还有息负债	-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260,571.04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 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60,571.04万元。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出具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794011_A04号),认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编制,反映了截至2019年4月1日止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事宜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0,571.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A 股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 A 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 A 股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上述 A 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